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16）14 号）

单位名称：清华大学

法定代表人：邱勇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设备类别：压力容器、热交换器、管道、泵、阀门等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1、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清华大学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清华大学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开展情况，认为清华大学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清华大学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清华大学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附表

清华大学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核设施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设计活动场所	备　注
高温气冷堆	反应堆压力容器、稳压器	1 级	根据营运单位给出的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完成设备技术规格书，包括对核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的总体要求；并以设备技术规格书为依据，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能科楼、清华大学昌平校区	主要分包项目: 1.辐照试验 2.抗震试验
	蒸汽发生器、热交换器	1 级			
	管道和管配件	1 级			
	堆内构件	3 级			
	控制棒驱动机构	1、3 级			
	支承件	1 级			
	压力容器	1 级			
	法兰	1 级			
	铸锻件	1 级			
	机械贯穿件	3 级			
	泵类	2 级	根据营运单位给出的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完	北京市海淀区	主要分包项目:

<table>
<tr><th>核设施</th><th>设备名称</th><th>核安全级别</th><th>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th><th>设计活动场所</th><th>备　注</th></tr>
<tr><td></td><td>阀门类</td><td>1 级</td><td>成设备技术规格书，包括对核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的总体要求。</td><td>清华园清华大学能科楼、清华大学昌平校区</td><td>1.辐照试验
2.抗震试验</td></tr>
<tr><td rowspan="13">低温供热堆</td><td>反应堆压力容器、稳压器</td><td>1 级</td><td rowspan="11">根据营运单位给出的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完成设备技术规格书，包括对核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的总体要求；并以设备技术规格书为依据，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td><td rowspan="13">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能科楼、清华大学昌平校区</td><td rowspan="13">主要分包项目:
1.辐照试验
2.抗震试验</td></tr>
<tr><td>主热交换器、其他热交换器</td><td>1 级</td></tr>
<tr><td>管道和管配件</td><td>1 级</td></tr>
<tr><td>堆内构件</td><td>3 级</td></tr>
<tr><td>控制棒驱动机构</td><td>1、3 级</td></tr>
<tr><td>支承件</td><td>1 级</td></tr>
<tr><td>压力容器</td><td>1 级</td></tr>
<tr><td>法兰</td><td>1 级</td></tr>
<tr><td>铸锻件</td><td>1 级</td></tr>
<tr><td>机械贯穿件</td><td>3 级</td></tr>
<tr><td>泵类</td><td>1 级</td><td rowspan="2">根据营运单位给出的核设施系统功能要求，完成设备技术规格书，包括对核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的总体要求。</td></tr>
<tr><td>阀门类</td><td>1 级</td></tr>
</table>